

证券代码：870484

证券简称：英普环境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杭州英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英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茅李峰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2,777,33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57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3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1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财务总监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杭州英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2,777,3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回避表决情况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杭州英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2,777,3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回避表决情况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杭州英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19 年度财务决算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的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2,777,3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回避表决情况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杭州英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参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发布的关于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3）以及关于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公

告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2,777,3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回避表决情况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杭州英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参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关于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2,777,3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回避表决情况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杭州英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发布的《关于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1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2,777,3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回避表决情况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锦天城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劳正中、金晶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上海锦天城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杭州英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 上海锦天城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杭州英普环境技

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杭州英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1 日